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
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方会专审[2026]MY第010号

审计单位：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7158313

传真号码：010-57158313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
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方会专审[2026]MY第010号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我单位接受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对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评审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一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总体评价仅供发行人使用本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10 月 22 日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

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一、专项债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体资格为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城建创达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机构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8000107772X
机构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东路339号
负责人	王东
机构性质	机关

北京城建创达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城建创达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02MEC38N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党校路9号密云镇人民政府102室-370(密云镇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左江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位置及四至范围

本项目位于密云新城0202街区西部，东至果园北路、新西路及MY00-0202-6013地块东侧边界，西至西环路，南至支四街及新北路，北至白云街及西环路。

2.项目内容与规模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48.39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47.93公顷，须同步实施整理（拆迁）用地约 0.46 公顷。建筑控制规模45.95万平方米（不含地下面积),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托幼、地面公交站、公共设施等。回迁安置房总建筑面积258862.7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4352.7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4509.95平方米。

3.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累计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27600万元，累计支出227600万元（主要用于拆迁补偿款、拆迁前期费、安置房建设），项目目前正处于建安工程阶段，且2023年、2024、2025年、2026年发行债券资金已全部完成支出，现阶段棚改工作仍需大量债券资金支持，从而完成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建设，保证棚改范围内村民及时回迁，促进项目周边和谐稳定发展。

4.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立项批复总投资为394044万元，其中：前期费用2453万元、征地补偿费用81768万元、拆迁补偿费及相关费用277236万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用19065万元、其他费用4239万元，财务费用9282万元。筹措方式为政府专项债券35464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39404万元。

二、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

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政府制定的土地出让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五）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六）无其他人为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融资情况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根据财预〔2017〕89 号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可行、独立为原则，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分析评价如下：

（一）资金充足性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本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394044 万元，债券总需求 354640 万元，已发行债券 227600 万元，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金额	实际利率	发行期限	截止日	备注
2023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密云区密云镇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3	3000	2.78%	5年	2028	
2023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密云区密云镇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3	13200	2.49%	5年	2028	
2024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密云区密云镇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4	49000	2.28%	5年	2029	
2024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4	32300	2.24%	5年	2029	
2024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调增项目)	2024	29000	1.89%	5年	2029	
2024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调增项目)	2024	18100	2.1% 1.44%	5年	2029	2024年12月密云经济开发区兴源街9号厂房及附属用房项目债券资金8054万元、密云经济开发区强云路5号厂房及附属用房项目债券资金802万元、密云经济开发区科技路55号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项目债券资金244万元、密云区溪翁庄镇溪翁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债券资金9000万元调整至此项目使用
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5	45000	1.39%	3年	2028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6	38000	1.42%	2年	2028年	
已发行债券合计		227600				

2026 年度已发行债券 38000 万元，主要用于棚改项目整体征拆费用、安置房建设费用，因 2026 年棚改工作仍需大量债券资金支持，本次拟发行债券 25000 万元。2027 年度拟发行债券 65000 万元，依据 2026 年 10 月 16 日（假设测算日）前 5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平均值上浮 25BP 测算融资利率为 1.51%。2028 年度拟发行债券 37040 万元，依据 2026 年 10 月 16 日（假设测算日）前 5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平均值上浮 25BP 测算融资利率为 1.51%，预计还本付息约 377373 万元，项目未产生收益前，项目融资还本付息由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统筹安排，预计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预计还本付息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备注
2023		16200		16200			2027 年、2028 年发行债券预计期限均为 2 年，假设融资利率为 1.51%
2024	16200	128400		144600	412	412	
2025	144600	45000		189600	3122	3122	
2026	189600	63000		252600	3747	3747	
2027	252600	65000		317600	4642	4642	
2028	317600	37040	124200	230440	5623	129823	
2029	230440		193400	37040	4250	197650	
2030	37040		37040		937	37977	
合计		354640	354640		22733	377373	

（二）资金稳定性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本期债券可以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

完成资金筹措，为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该项目顺利施工，为项目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由于项目投资额大，投资回收期长，出现可还款额不足以偿付当期本金或利息时，资金缺口由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四、项目预期收益来源

（一）土地出让收入

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

（二）产权车位收入

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为产权车位收入。

五、自求平衡情况

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收入 483551 万元，为土地出让净收入 461583 万元，产权车位收入 21968 万元，具体如下：

（一）预期收入测算

1.土地出让产生收入测算

（1）按土地成本逼近法测算土地出让收入

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土地价格暂估为 574702 万元，用于资金平衡销售面积 23.98 万平方米，楼面价为 2.40 万元/平方米。（计算过程见附表）。

单位：万元

土地取得费	土地开发费	税费	利息	利润	土地增值收益	无限年期下地面单价	年期修正系数	土地价格	土地入市面积（万平方米）	楼面价(万元/平方米)
365697	19065	0	9282	76952	123871	594868	0.97	574702	23.98	2.40

（2）按剩余法测算土地出让收入

（1）土地出让产生收入测算

通过调查密云区周边在售住宅的市场案例情况，并根据项目区位及自身因素不同，选取滨河园售房单价 3.08 万元/平方米、京能云璟壹号售房单价 3.12 万元/平方米、国祥源境售房单价 3.25 万元/平方米、印象江南售房单价 3.27 万元/平方米、国樾天颂售房单价 3.36 万元/平方米，预计本项目入市住宅地块建成后市场售价水平可达 3.15 万元/平方米。运用剩余法，扣除开发建设总成本及土地取得税费后，综合测算得出土地使用权出让楼面成交价格约 1.95 万元/平方米，用于资金平衡销售面积为 23.98 万平方米，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可产生收入为 46761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测算单价（万元/平方米）	备注
一	预估开发完成后售价	3.15	根据上文测算结果。
二	开发建设总成本	1.14	1 至 8 项之和
1	工程费用	0.71	1.1 至 1.2 之和
1.1	主体建筑工程费用	0.66	1.1.1 至 1.1.2 之和
1.1.1	居住建筑	0.55	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参考现行北京市工程造价水平，估算单价取值 5500 元/平方米。

1.1.2	公建及配套设施	0.11	主要为居住小区服务的、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费用，包括非经营性等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邮电、社区服务、行政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等。据同类项目经验，公建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占主体建筑工程费用的比例一般在5%—25%左右，本次暂按20%。
1.2	室外工程费用	0.05	为经规划部门批准建设的居住小区用地规划红线以内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照明、园林、绿化、环卫、排污、排洪等工程费用。据同类项目经验，室外工程费用与主体建筑工程费用的比值一般在5%—20%左右，本次暂按8%。
2	前期费用	0.04	包括项目申请、节能、环评、交评、水评等报告编制，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费用。据同类项目经验，前期费用与工程费用的比值一般在6%—12%左右，本次暂按6%。
3	不可预见费	0.04	指项目在建设期间所有不可预见发生的费用。按工程费用、前期费用之和的5%计算。
4	销售费用	0.02	指企业在产品推广或者提供销售劳务等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费用。按预估可达到售价的0.5%测算。
5	管理费用	0.02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按工程费用、前期费用、不可预见费之和的2%测算。
6	财务费用	0.06	以工程费用、前期费用、不可预见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之和为基数，开发周期3年，贷款利率4.75%，均匀投入计算。
7	投资利润	0.08	据同类项目利润水平，以工程费用、前期费用、不可预见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之和为基数的10%测算开发利润。
8	税费	0.18	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及北京市地方教育附加费，暂按5.6%估算。
三	余值	2.01	包含土地价格、契税。
四	土地取得税费	0.06	包括契税和印花税，以土地价格为基数，税率合计为3.05%。
五	土地使用权楼面单价	1.95	四/(1+3.05%)
六	出售面积	23.98	
七	土地出让收入	467610	

（3）按土地成本逼近法和剩余法二种方法的权重测算土地出让收入

按土地成本逼近法比重60%、剩余法比重40%二种方法测算土地出让收入531865万元。其中：按土地成本逼近法测算土地出让收入344821万元，按剩余

法测算土地出让收入18704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位置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土地入市收入测算方法	土地出让收入（万元）	权重比例（比例）	权重比例测算土地出让收入（万元）
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东至果园北路、新西路及MY00-0202-6013地块东侧边界，西至西环路，南至支四街及新北路，北至白云街及西环路	MY00-0202-9009	2.65	2	5.3	土地成本逼近法	574702	60%	344821
		MY00-0202-9013	2.86	2	6.01				
		MY00-0202-9012	3.52	2	7.39	剩余法	467610	40%	187044
		MY00-0202-9014	2.64	2	5.28				
合计			11.67		23.98		1042312		531865

（4）土地出让净收入

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入市收入为531865万元，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配机制的通知》京财资环[2024]736号 新扩区参照其他区(8%)执行，扣除土地出让收入分享支出42549万元；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经二[2005]855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口径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经二[2013]2677号 扣除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169万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13782万元、教育资金13782万元，土地净收入461583万元，具体明细如

下：

项目	基数	土地出让纯收益	比例	金额(万元)	备注
一、土地出让收入(1)				531865	
二、扣除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分享支出（2）	531865		8%	42549	
三、扣除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各项资金(3)				27733	
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23.98	47	15%	169	本地区出让用地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标准为每平方米47元
2.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37821		10%	13782	地区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基数为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的差额
3.教育资金	137821		10%	13782	本地区计提教育资金基数为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的差额
4.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0		10%	0.00	密云区保障房建设也已清算完毕，没有资金需求，不计提
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0		8%	0.00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经二（2007）1011号第六条各区（县）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三、土地出让净收入(1-2-3)				461583	

2.产权车位收入

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产权车位单价，依据密云区3个项目的车位出售单价作为参考价格，云溪花园项目车位单价15万元/个、溪水花园项目车位单价19万元/个、上河院小区项目车位单价16万元/个，

三个项目的车位平均单价 17 万元/个，按照谨慎性原则暂定为 16 万元/个，车位 1373 个，车位收入 21968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位置	车位收入		
		单价（万元）	车位数量（个）	总额（万元）
密云镇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密云镇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东至果园北路、新西路及MY00-0202-6013地块东侧边界，西至西环路，南至支四街及新北路，北至白云街及西环路	16	1373	21968
合计			1373	21968

（三）预期成本测算

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成本为 407495 万元，其中：前期费用 2453 万元、征地补偿费用 81768 万元、拆迁补偿费及相关费用 277236 万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19065 万元、其他费用 4239 万元，财务费用 22733 万元，预测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前期费用	征地补偿费用	拆迁补偿费及相关费用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其他费用	财务费用	合计
预期成本	2453	81768	277236	19065	4239	22733	407495

备注：预期成本的财务费用为按发债金额实际测算的利息。

（四）本息覆盖率

项目收益为土地交易产生的收入和产权车位收入，土地未交易前需要支付资金利息由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统一支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4〕18 号）等相关文件政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为项目 2022 年开始腾

退，2027年基本建设完毕。本息覆盖倍数为1.28。如下表：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土地入市收入	产权车位收入	小计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23	16200		16200			
2024	128400	412	128812			
2025	45000	3122	48122			
2026	63000	3747	66747			
2027	65000	4642	69642	461583	21968	483551
2028	37040	5623	42663			
2029		4250	4250			
2030		937	937			
合计	354640	22733	377373	461583	21968	483551
本息覆盖倍数	1.28					

（五）现金流量表

项目运营期内现金流保持良好，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直接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基本能满足本次专项债本息偿还要求。项目未产生现金流入前，需要支付的资金利息及费用由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统筹安排。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现金流入（1）	483551
1.土地出让收入	461583
2.产权车收入	21968
二、现金流出（2）	377373
1.项目债券本金	354640
2.融资利息支出	22733
三、净现金流量（3=1-2）	106178

（六）压力测试

本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的压力测试，在考虑收入下浮±5%的变动情况

下，项目存续期内本息覆盖为1.22倍，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仍然≥1.20倍，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压力测试

单位：万元、倍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率		
	-5%	0%	5%
土地出让收入和产权车位收入（1）	459373	483551	507728
债券还本付息额（2）	377373	377373	377373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3=1/2）	1.22	1.28	1.35

（七）风险分析

项目土地出让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成本不确定和出让价格不确定等问题。

针对以上风险，项目单位应关注行业政策的发展动态及有关政策变化，尽量降低对项目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项目主管单位部门和项目单位要重视对经济形势的关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监管，严格控制成本支出范围。

六、评估结论

基于财预〔2017〕89号的要求，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土地出让收入和产权车位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密云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和产权车位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七、其他说明

1.近几年受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的变化，上市土地出让价格大幅度下降，项目投资成本不断加大，给项目资金平衡增加难度，也给项目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带来巨大的压力。

2.按照测算资金平衡要求，采用土地成本逼近法和剩余法进行相结合的结果，剩余法是参照该项目上报批复实施方案中明确的，根据近几年市场变比较大，上市地价下降太快，仍存在较大风险。



营业执照

(副 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4301067O

扫描企业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泳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国有资产评估；非国有资产评估；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2月10日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7层725

仅供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9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江泳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7层72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2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协（1999）75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06月27日

证书序号：00120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周文彬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年12月0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233631205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3225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2 月 15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2 年 12 月 6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姓名：尚文惠
证书编号：110000322565

姓名：尚文惠
证书编号：110000322565

2007

08年 3月 28日
/y /m /d

8

尚文惠

2010

2007 年 3 月 20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8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许汴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1年7月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661070842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290522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 6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BICPA
2014
2015
2016
2017
许汴玲
姓名：许汴玲
证书编号：110000290522
4
5
6
7